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所)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.06.27 系務會議通過

86.10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.05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一)本系(所)為維護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，特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」第四條之規定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所)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
(一)組織：

本委員會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九位及所有技術人員、助教代表、系學會會長、所學會會長共同組成之。系主任與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，副主任擔任環保與安衛專責人員，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動。除主任、副主任外，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術分組推派一位實驗室負責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由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，對外代表本系(所)出席有關會議。

(三)工作要點：

- (1) 督導與編修土木工程實驗手冊與實驗室環保與安衛手冊。
- (2) 評鑑成效以維護本系(所)學生、教職員工在學習、教學、研究及工作環境(含實驗室、研究室、教室、辦公室及公共區域)之環保、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措施。
- (3) 配合政府、本校、本院制定之環保、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政策，並推展實施之。
- (4) 推行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教育與演練防火及防震措施。
- (5) 研擬維護、增添環保、輻射防護及安衛設備之優先次序。
- (6) 核定實驗室之使用及管理辦法。

(四)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前學年度最後一次系(所)務會議推選之。

(五)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(六)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